

证券代码: 601518

证券简称: 吉林高速

公告编号: 临 2024-024

吉林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 2024 年第三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。

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吉林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公司）于2024年6月11日以通讯方式召开第四届董事会2024年第三次临时会议。应到董事7人，实到7人。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及相关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经与会董事审议、投票表决，审议通过如下议案并形成决议：

（一）关于更换公司独立董事的议案

鉴于房绍坤先生已向公司董事会递交了辞去独立董事职务的《辞职报告》，根据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，经公司股东吉林省高速公路集团有限公司（持有公司 54.35%股份）提名，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无异议，董事会同意推选王彦明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，提请公司股东大会选举产生，任期自股东大会选举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止。（候选人简历附后）

表决结果 7 票同意、0 票反对、0 票弃权

此项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二）关于更换公司董事的议案

鉴于刘先福先生已到法定退休年龄，经公司股东招商局公路网络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（持有公司 14.04%股份）推荐，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无异议，董事

会同意推选李平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，提请公司股东大会选举产生，任期自股东大会选举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止。

（候选人简历附后）

表决结果 7 票同意、0 票反对、0 票弃权

此项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三）关于召开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

定于 2024 年 6 月 27 日召开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。

表决结果 7 票同意、0 票反对、0 票弃权

详见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<http://www.sse.com.cn>）《中国证券报》和《上海证券报》的公司公告（临 2024-026）。

特此公告。

吉林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4 年 6 月 11 日

报备文件：吉林高速第四届董事会 2024 年第三次临时会议决议

王彦明先生简历

王彦明，男，汉族，1967年出生，毕业于吉林大学法学专业，博士学历。现吉林大学就职，法学院教授、博士生导师。历任法学院助教、法学院讲师、法学院副教授、硕士生导师。曾兼任通化东宝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；现兼任吉林吉大律师事务所律师、长春仲裁委员会仲裁员、吉林靖宇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、长春致远新能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。

李平先生简历

李平，男，汉族，1977年出生，中共党员，高级工程师，毕业于长安大学机械设计及理论专业，获工学硕士学位。曾任贵州金关公路有限公司稽查部经理，福建厦漳大桥有限公司合约部经理，浙江温州甬台温高速公路有限公司副总经理，招商局公路网络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企业管理部（运营管理中心）副总经理，重庆沪渝高速公路有限公司、重庆渝黔高速公路有限公司总经理。现任招商局公路网络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，兼任重庆成渝高速公路有限公司董事。